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帐园路18号26-29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6号楼13层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帐园路18号26-29层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201934803B
2、名称: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5、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伍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1993年3月24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6-29层
9、经营范围: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33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广州发展SCP001,债券代码:01210034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广州发展SCP001
4.债券代码:012100347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2%
7.到期兑付日:2021年05月2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800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佳圣
联系方式:010-67594277
3.联席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俊
联系方式:0755-82081018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908 021-2319868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25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3号)文件核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7号)批准,公司发行的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42个月(注2),本次上市的限售股东为王江林、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恒林商贸”)、王雅琴、王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25万股,将于2021年5月21日上市流通。

注:1、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更名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恒林”);

2、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江林、恒林商贸、王雅琴、王凡于2018年4月16日承诺将各自所持公司首发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自2020年11月23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至2021年5月21日。详见公司编号为2018-030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7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江林、恒林商贸、王雅琴、王凡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及董事王雅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2、股东恒林商贸、王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林、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林商贸承诺:

自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的减持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果公司股票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恒林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注: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刘德新先生、陈全先生。详见公司编号为2018-068的公告。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25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1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江林	59,041,333	59.04	59,041,333	0
2	恒林商贸	11,250,000	11.25	11,250,000	0
3	王雅琴	750,000	0.75	750,000	0
4	王凡	208,667	0.21	208,667	0
合计		71,250,000	71.25	71,25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50,000	-11,25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000,000	-6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250,000	-71,2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750,000	71,25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750,000	71,250,000	100,000,0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的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委托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天津卓达100%股权及44,033.72万元债权,暂定挂牌底价为41,028.383万元,首次挂牌期限为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13日,挂牌期满,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详情请参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上刊登的信息,网址为:https://otc.tpre.cn/cqzr/detail/2012939.html。

截止2021年5月13日,公司首次挂牌期限届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挂牌期限自动顺延至2021年5月20日,后续若挂牌转让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在天津卓达挂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维持天津卓达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88	4,500	2021/5/13~2021/8/13,90天	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款	29,200	2021/5/17~2021/8/23,98天	
3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4,900	2021/5/17~2021/8/16,91天	
4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11】(机构客户)	10,700	2021/5/17~2021/8/16,91天	
5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12】(机构客户)	10,710	2021/5/17~2021/8/17,92天	
合计			60,010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12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2.62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5,842.07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12.54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2,115.94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99,680.01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88	4,500	1.000%/3.100%/3.200%	11.25/34.88/36	2021/5/13~2021/8/13,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款	29,200	1.3%~3.4%	101.92~266.56	2021/5/17~2021/8/23,9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4,900	1.54%~3.00%	18.81~36.65	2021/5/17~2021/8/16,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11】(机构客户)	10,700	1.5%~3.5%	40.02~93.37	2021/5/17~2021/8/16,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5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12】(机构客户)	10,710	1.49%~3.51%	40.22~94.75	2021/5/17~2021/8/17,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合计				60,010	/	/	/	/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光大银行宁波分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88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88
产品代码	20211004516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4,5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年5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8月13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000%/3.100%/3.200%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735,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735,小于N+0.06,收益率按照3.1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6,收益率按照3.20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	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产品费用及税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公司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公司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公司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中国光大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产品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①银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利益; ②银行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银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③公司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存款项存入银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银行支付违约金。
签署日期	2021年5月13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2、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J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款
产品代码	21ZH136J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29,2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年5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8月23日
产品期限	98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3.4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计算公式:1.30%+2.10%×; 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5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年5月17日(含)~2021年8月1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5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5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5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385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385个基点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最差可能情况	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大于或等于观察区间上限或小于等于观察区间下限,则客户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最低档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收益。
提前赎回/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赎回;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协议签署日	2021年5月13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交通银行武义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3250
购买本金	4,9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21年5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8月16日
产品期限	91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4%(低档收益率)-3.00%(高档收益率)(年化)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1年8月11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行权价	行权价:336.00元/克
本金及收益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应得收益。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资金划转和收益计付	在产品认购期内认购,投资资金将当即被冻结,资金于产品成立日由银行直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计入购买产品的本金。
产品提前终止	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因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公司结算账户。
协议签署日	2021年5月14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4、中国银行武义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11】(机构客户)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11】(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购买本金	10,7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1年5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16日
期限	91天
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0.0275。 ⑤基准日为2021年5月17日。 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8月11日北京时间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②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公司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赎回和提前终止	①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公司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公司可自由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算,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 ②本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银行将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公司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1年5月14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5、中国银行武义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12】(机构客户)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12】(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购买本金	10,71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1年5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17日
期限	92天
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10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0.0345。 ⑤基准日为2021年5月17日。 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8月12日北京时间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②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公司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赎回和提前终止	①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公司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公司可自由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算,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 ②本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银行将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公司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1年5月14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光大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7,788.66	536,552.62
总负债	42,963.33	38,3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825.33	498,22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4	51,977.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92,968.9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60,01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31.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60,01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31.1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